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學習成果檢視作業規定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9 日)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以下簡稱本博士班) 修業規定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學習成果檢視訂定之。

第二條 鑒於本博士班旨在符合創意產業之特性，並招收多元背景之學生，以達成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目標，爰就學習成果進行檢視，博士生應累積學習成果積分至少 2 點，點數來源如下：

(一) 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1. 博士生之著作經 SCI、SCIE、SSCI、AHCI、TSSCI 或 CSSCI (核心期刊) 等學術期刊刊登或接受。學術著作若為單一作者，每篇認列 2 點；若為多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認列 2 點，第二、三及四作者分別認列 1.6、1.2 及 0.8 點；第五作者 (含) 以後不予認列。

2. 經 EI、SCOPUS 索引之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學術論文，或於本博士班學術委員會認可且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學術論文。學術著作若為單一作者，每篇認列 1 點；若為多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認列 1 點，第二、三及四作者分別認列 0.8、0.6 及 0.4 點；第五作者 (含) 以後不予認列。

3. 上述學術著作應於本博士班就學期間發表，並以本校博士班學生身分發表，且著作內容須與創意產業相關。

4. 博士生申請期刊論文成果檢核時，應檢附：

(1) Pub-01 博士班學術著作成果檢核表 (期刊)

(2)期刊抽印本或電子檔；若尚未刊登則需提供接受函與論文文本

(3)審查意見及回覆意見

5. 上述 4. (3) 審查之審查意見及回覆意見，須為期刊編輯部發出之正式文件（不含電話、簡訊或其他社群媒體截圖等）。博士生投稿前應先向欲投稿之期刊確認是否可提供上述完整審查意見；若無法提供，建議改投其他期刊。

(二)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並以本博士班學生名義發表與創意產業相關之研討會論文。

2. 該論文發表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須為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2) 由本博士班主辦或合辦之學術研討會。

3. 國際研討會之認定條件如下：

(1) 須有來自三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含臺灣）之與會人員。

(2) 若與會者包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計為一個國家（地區）。

(3) 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本校之外籍教師或學生，不得列入國別（地區）數計算。

4. 事前申請程序：

博士生參與研討會並擬申請學習成果積分認列者，應於研討會舉辦前填具「Pub-02 博士生研討會參與事前同意書」，送請指導教授知悉並經同意簽名後，繳交博士班辦公室備查；尚未有指導教授者，由博士班主任代為簽核。一般研討會應於研討會舉辦前二週提出；符合本博士班國際研討會認定條件者，應於研討會舉辦前一個月提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不予認列。

5. 博士生申請研討會論文成果檢核時，應檢附第（1）、（2）、（3）項資料；第（4）至（8）項為佐證資料，得依實際情形擇項檢附，其完整性亦將作為研究生事為委員會認列之考量基礎；其他資料不予採納：

(1) Pub-03 博士班學術著作成果檢核表（研討會）

(2) Pub-02 博士生研討會參與事前同意書

(3) 論文集或發表證書

(4) 研討會官方網站資訊

(5) 研討會議程

(6)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7) 發表現場照片

(8) 交通憑證（如機票）

6. 積分計算方式：國內研討會每篇論文認列 0.1 分；國際研討會每篇論文認列 0.2 分。

（三）產學合作：

1. 在學期間內參與以本博士班作為申請單位、由本院教師主持，且獲研發處登記列管之產學合作案；或本博士班所認定之政府機關、研究單位、企業或財（社）團法人之產學合作案（含專題研究或複合式產學等各種型態），累計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若產學合作案由多名博士生共同完成，每案金額二十萬元以內僅可由一人提出申請；每增加二十萬元，可再認列一人，以此類推。若單一案件不足二十萬元，得與其他案件累計之。

2. 每累計新臺幣二十萬元換算為 1 點。

第三條 上述第二條博士生應累積學習成果積分至少 2 點，其中至少 1 點須來自（一）；其餘 1 點得由（二）或（三）累積之。

第四條 學術評鑑每學期舉辦一次，受理博士生學術著作成效檢核之申請，並於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公告。

第五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